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 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陕西省电力公司(简称“陕西电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简称“《合同》”),公司以 5.80 元/股向陕西电力收购其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30.7%的股权,共计 30698.02 万股。

●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048.516 万元。

● 公司认为,本次收购西部证券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的财务风险

本次投资规模大且持有期相对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及机会成本。同时,标的收益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收益带来波动。

● 投资可能未获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交易双方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股权收购概述

陕西电力持有西部证券 30.7%的股权计 30698.02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178048.516 万元的总价(折合每股 5.8 元)挂牌转让,挂牌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批准参与竞购西部证券股权，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与陕西电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11 月 1 日，《合同》得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盖章确认。公司以 5.80 元/股向西部证券认购其 30.7% 股权，合 30698.02 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048.516 万元。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份认购投资行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在陕西证券、宝鸡证券、陕西信托和西北信托所属证券营业部合并重组的基础上，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1 年 1 月 9 日注册成立。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西部证券现有股东 15 人，第一大股东为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4%。目前，西部证券在陕西、北京、上海、深圳、山东、江苏共设有 56 家证券营业部，在上海设有从事自营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第一、二分公司和研究发展中心。西部证券与美国纽约梅隆（BNY Mellon）合资设立了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该基金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在公募和私募基金管理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此外，西部证券还控股西部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5%，该期货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经纪代理及结算业务，是陕西地区有市场影响力的期货服务提供商。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西部证券总资产 116.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78

亿元，每股净资产 2.68 元；2010 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7 亿元，净利润 2.60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2009 年度其实现营业收入 17.35 亿元，净利润 7.93 亿元，每股收益 0.79 元。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投资金额：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048.516 万元。

2、认购股数：本次认购西部证券 30.7% 股权，合 30698.02 万股。

3、产权转让方式：股权经评估备案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在规定时间内只征集到一家合格受让方，故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4、付款方式：首期款为总价款的 30%，在合同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总价款的 10%，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合同未能在 12 月 20 日之前生效，则在 12 月 31 日前再支付总价款 20% 的追加预付款；剩余价款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

5、期间损益：交易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公司承接。

6、生效日：根据证券公司股东管理的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合同在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生效。

四、本次股份认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积极参与中国证券市场的大发展，同时也能分享中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成果，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3、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西部证券，成为西部证券第二大股东，有利于和公司现有业务包括创投业务发挥协同效应。

五、风险分析

1、投资机会风险。作为战略性投资，公司将投入较大规模资金且持有期相对较长，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的投资机会。

2、投资收益的风险。券商经营情况随股市的变化而波动，其自营业务、投

行业务、经纪业务的波动会对收入产生影响，给公司投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

3、核准风险。本次交易已分别经交易双方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果不能获得核准，则本次投资将不能成功。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陕西电力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